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樊銀勉

訴訟代理人　紀錦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,8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不得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133號確定判決及本院90年度促字第2140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322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上開㈠部分，其訴之目的係在排除各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以各該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準，並合併計算為4,157,734元（詳見附表一）。上開㈡部分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額固為1,893,355元（詳見附表二），惟執行標的財產為聲請人於枋寮郵局之存款債權7,486元，及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（限於人壽保險，且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標準部分）223,158元，有被告聲請狀附證1-7、枋寮郵局民事聲明異議狀、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稽，則上開財產之價額合計僅230,644元，原告因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執行程序所及之財產價額為限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30,644元。又上開㈠、㈡部

分之經濟目的具有競合關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為4,157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,820元，尚應補繳40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一：原告訴之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/元，下同）

執行名義	編號	本金	利息（均計至本件起訴日止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小計	備註（票號）
			利率	起算日	小計		
判決	1	220,000	週年6%	89年6月12日	347,721	567,721	0000000
	2	220,000		89年7月10日	346,708	566,708	0000000
	3	220,000		89年8月8日	345,659	565,659	0000000
	4	220,000		89年9月8日	344,538	564,538	0000000
	總計					2,264,626	
支付命令	1	220,000	週年6%	89年10月9日	343,417	563,417	FA0000000
	2	150,000		89年10月12日	234,074	384,074	FA0000000
	3	220,000		89年11月8日	342,332	562,332	FA0000000
	4	150,000		89年11月13日	233,285	383,285	FA0000000
	總計					1,893,108	
合計						4,157,734	

附表二：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額明細

編號	本金	利息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小計
		利率	期間（均計至本件起訴日止）	小計	

（續上頁）

1	220,000	週年6%	89年10月9日～115年10月14日	343,417	563,417
2	150,000		89年10月12日～115年10月14日	234,074	384,074
3	220,000		89年11月8日～115年10月14日	342,332	562,332
4	150,000		89年11月3日～115年10月14日	233,532	383,532
總				計	1,893,355